

惠东县妇幼保健院

惠东县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 竞价公告

各潜在供应商：

根据我院 2026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惠东县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市场调研公告》我院已完成该项目的市场调研工作，现邀请各潜在供应商就该项目进行报价，具体安排如下：

一、调研情况

本次市场调研共收到 3 家供应商报价。经对报价进行统计分析，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市场行情，确定该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12800.00 元/年。

二、报价要求

1. 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供应商须按本文件附件 3《惠东县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报价表》的格式填报投标总报价，并结合《惠东县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市场调研公告》中的第四点“服务内容”相关内容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人民币 112800.00 元/年（含本数），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投标总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药剂及试剂费、税费、运输、安全环保措施费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除合同明确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供应商应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投标文件中出现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原则上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招标文件或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报价不一致的修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标后，该总报价即为合同固定总价，在服务期限内不作调整。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以附件3《惠东县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报价表》中填写的报价金额为准。

三、服务内容

详见我院官方网站（<https://www.hzhdfy.cn>）“三务公开”栏目下“院务公开”子栏目中于2026年9月1日发布的《惠东县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市场调研公告》第四点“服务内容”相关内容。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我院官方网站查阅公告全文。如该公告在投标截止日前发生修改或废止的，我院将另行发布补充通知，以补充通知内容为准。

四、报价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主体的规定；处在良性循环的、有供货能力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具有项目相关经营范围和履约保障能力，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分支机构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专项授权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及责任承担，并加盖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公章；同

一总公司仅可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总公司与其分支机构、同一总公司多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响应。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五、提供下列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诚信报价承诺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证明书（附件 2）。
3. 惠东县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报价表（附件 3）。
4. 营业执照或多证合一证件及相关资质证件。
5. 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证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并截图）。
6. 如供应商认为有其他对开展本项目必要的资料，请一并提交。

六、特别说明

1. 报名时递交的资料需 A4 纸打印并逐页加盖公章，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必须在有效期内。本次提交的各类文件及附属资料（含正本、副本及相关佐证材料），无论结果如何，一经递交均不予退回，请参与的供应商自行留存相关备份，我院对上述提交资料的保管与处置拥有合法权利。

2. 供应商因参与本次竞价活动产生的费用自理。

3.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七、评审标准和方法

1. 响应内容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 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满足采购要求的相同最低报价供应商时，由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3. 报价单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或者签字人员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4. 未按竞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报价不符合竞价文件要求的。

6.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和“产品要求”的。

7.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中标的。

8. 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价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或者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成果验收、价款结算和支付条件。

八、递交要求

1. 递交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7:30 止【北京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不接收资料】。

2. 递交方式及要求：

（1）纸质版文件：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将资料打印成纸质版，加盖公章后装入密封文件袋，以邮寄方式寄出须在邮寄单上备注参与本次项目的名称及公司名称。响应文件以医院在公告截止时间前“实际收到资料”为有效判定标准，逾期提交的相关责任由参与竞价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版文件：供应商须将资料的扫描电子档拷至 U 盘，与纸质版文件同步提供（一并放入密封文件袋中寄出）。

（3）递交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东湖二路 116 号惠东县妇幼保健院行政楼一楼后勤服务部。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林先生 13516666352

附件：1. 诚信报价承诺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3. 惠东县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报价

表

